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有關出售一棟生活商業大廈的主要交易（「**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的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41(a)條的規定（「**豁免**」）。預期此通函的寄發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的日期。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尚未授出豁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迎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耿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鄉先生、鄭文鏢先生及劉桂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